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

项目编号：（2026）建融招字第 029 号

采购人：福建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6 月

第一章投标邀请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2026）建融招字第 029 号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 4.2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
- 4.3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

4.4 信用记录：（1）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③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 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6.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在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官网上获取项目信息，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7.1 获取地点：网络报名

7.2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未在截止时间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3 电子招标文件售价：**免费下载**。未办理注册手续的潜在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的“注册”入口办理企业免费注册手续，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通过工作台进入“采购执行”→“我的项目”→“我要参与”→“下载文件”，选择参与本项目，按相关提示操作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zip 格式）后，可解压查看（含 ebid 格式文件），请仔细阅读“下载专区”中“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如仍有疑问可咨询平台工作人员。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形式：

8.1 采用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账户汇达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8.2 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9. 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上传到《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格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视为逾期送达，投标人是否已按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以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系统显示数据为准。投标人须同时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 3 楼开标室），否则按逾期送达处理。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但纸质文件需与电子文件的核心实质性内容无冲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 2 号 3 楼开标室进行开标。

11. 其他要求

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内为各投标人解密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时间，各投标人须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使用报名的企业账号登录系统，找到对应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待招标代理机构下发解密指令后，插入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若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输入投标文件编制时由投标人自行设置的密码进行解密），平台支持异地远程

解密，也可以持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场所（或在现场输入密码），按照操作流程实现网络解密（若发现无法自行解密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咨询电话：400-918-3302）。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待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后，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签名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或点击直接确认。

1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投标文件客户端（具体操作详见下载专区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投标人联系电话：400-918-3302。

（3）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投标人需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上传纸质盖章扫描件，并在编制完成后设置密码加密，解密时输入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客户端**（如有最新版本请用最新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2. 公告期限

12.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福建质量技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屿路 2 号 1 幢

邮编：352100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15880851772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五一北路 158 号高景商贸中心 7 层 A 区

邮编：350001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591-83722566

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2722.5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2722.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万元）	单位	允许进口	所属行业	投标保证金（元）
1	高低温箱 10CH （一楼）	76 台	1710	台	否	工业	200000
2	高低温箱 10CH （二楼）	45 台	1012.5	台	否	工业	

附 2：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的银行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	
账号：6936134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特别提示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采购包 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2	10.4	<p>采购包 1</p> <p>(1) 投标文件的份数：</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②可读介质 (U 盘) 0 份。</p> <p>(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①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 均应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正 (副) 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③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 (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 (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 装订成册，在响应内容中逐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若逐页盖章的则无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项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④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p> <p>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用三个密封袋单独密封。</p>
3	10.7-（1）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分包。</p>
4	10.8-（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5	12.1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p>
6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采购包 1：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应优先采购列入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的产品（列入多项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认证数量多的优先于认证数量少的），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投标人完成报名获取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11	18.1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cg.ndcqjy.com/#/home</p> <p>（2）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网址：www.ndcqjy.com</p> <p>（3）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p> <p>如有变更或不一致（若有），以“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为准。</p>
12	/	履约保证金：无须缴纳
13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取；中标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中 100 万按 1.5% 计取；100 万-500 万部分金额按 1.1% 计取，500 万-1000 万部分金额按 0.8% 计取，1000 万-5000 万部分金额按 0.5% 计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 6 折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具体收费要求以本条款为准，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p> <p>（2）其他：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下载招标文件记录、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c. 质疑书应按福建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722566；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开标地址。2. 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若评标委员会有要求而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p> <p>（3）本项目法律适用问题：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p>
14	/	<p>a.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p> <p>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宁德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p> <p>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p> <p>b. 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监督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p>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

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

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询问，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

		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评标委员会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标委员会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3	情形 5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的规定，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4	情形 6	所有客观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情形 2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投标无效处理。
情形 3	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或>”、“≤或<”、“±”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

	的内容，投标响应未填写具体的数值，按无效投标处理。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情形 4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情形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情形 2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未逐项响应或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
情形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价格符合性：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情形 2	投标人报价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采购包 1：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应优先采购列入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的产品（列入多项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认证数量多的优先于认证数量少的），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评标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无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33	<p>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 1 的各项技术参数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3 分；其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评分项共计 7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评分项共计 3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合计 6 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评分项共计 10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27 分，合计 27 分。</p> <p>注：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作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2. 标准托盘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标准托盘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涵盖：适用样品类型、适用样品尺寸（含夹具）、托盘整体尺寸、尺寸精度要求、结构组成、端子排设计方案、配件要求等全部核心内容】、对应图纸以及现场宣讲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满足上述全部基本要求，且配套提供对应设计图纸的得基础分 2 分；</p> <p>注：未完整提供设计方案、未提供图纸的此项不得分；</p> <p>2. 在满足 1 的情况下基础前提下，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参数精准、结构逻辑清晰，端子排、配件、精度等设计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图纸规范完整、标注清晰、可落地性极强的加 2 分；设计方案内容齐</p>

		<p>全、参数基本准确，整体结构合理，图纸完整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仅细节存在轻微优化空间的加 1.8 分；设计方案基本覆盖要求内容、图纸齐全，但部分参数、结构设计合理性一般，落地适配性一般，存在较多细节优化点的加 1.5 分；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满分 4 分。</p>
3. 标准库位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标准库位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涵盖：适用样品类型、结构组成、库位尺寸、库位图示等全部核心内容】、对应图纸以及现场宣讲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满足上述全部基本要求，且配套提供对应设计图纸的得基础分 2 分；</p> <p>注：未完整提供设计方案、未提供图纸的此项不得分；</p> <p>2. 在满足 1 的情况下基础前提下，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参数精准、结构逻辑清晰，端子排、配件、精度等设计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图纸规范完整、标注清晰、可落地性极强的加 2 分；设计方案内容齐全、参数基本准确，整体结构合理，图纸完整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仅细节存在轻微优化空间的加 1.8 分；设计方案基本覆盖要求内容、图纸齐全，但部分参数、结构设计合理性一般，落地适配性一般，存在较多细节优化点的加 1.5 分；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满分 4 分。</p>
4. 通道气缸组件	4	<p>根据各投标人通道气缸组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涵盖：结构组成、气缸组件方案、端子排设计方案、气缸控制方案、探针方案、整体布局示意图等全部核心内容】、对应图纸以及现场宣讲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满足上述全部基本要求，且配套提供对应设计图纸的得基础分 2 分；</p> <p>注：未完整提供设计方案、未提供图纸的此项不得分；</p> <p>2. 在满足 1 的情况下基础前提下，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参数精准、结构逻辑清晰，端子排、配件、精度等设计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图纸规范完整、标注清晰、可落地性极强的加 2 分；设计方案内容齐</p>

		全、参数基本准确，整体结构合理，图纸完整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仅细节存在轻微优化空间的加 1.8 分；设计方案基本覆盖要求内容、图纸齐全，但部分参数、结构设计合理性一般，落地适配性一般，存在较多细节优化点的加 1.5 分；未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满分 4 分。
5. 能耗	6	<p>根据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分别提供五层箱同时恒定在-25℃、-30℃、-40℃温度的三种恒定工况测试的能耗数据（总能耗=五层箱同时恒定在-25℃工况一个小时测试的能耗+五层箱同时恒定在-30℃工况一个小时测试的能耗+五层箱同时恒定在-40℃工况一个小时测试的能耗总能耗参考基准值）进行评分。</p> <p>总能耗参考基准值为：50kWh。</p> <p>总能耗每低于参考基准值的 1%得 0.2 分，最多得 6 分，高于参考基准值不得分。</p> <p>注：</p> <p>1、投标人提供五层箱同时恒定在-25℃、-30℃、-40℃温度的三种恒定工况测试的能耗数据及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能耗数据作为设备验收必要的标准。如果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一切损失。</p>
6. 项目团队	4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暖通空调、机械、电气、机电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的，其中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不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职称证书，按一项记分，不重复计分）</p>

注：本次评审环节，各投标人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托盘、标准库位、通道气缸组件”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内容进行现场宣讲、解读与说明。宣讲核心围绕项目技术设计思路、方案优势、设计图纸说明、实施要点、技术可行性等核心内容开展，清晰展示本项目技术方案整体情况。每个投标人整体演讲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超时将直接终止演讲，剩余未宣讲内容不予采纳，投标人须提前合理规划演讲内容与时长，严格遵守现场时间管理要求，确保评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现场宣讲的专业度、完整性、逻辑清晰度、内容匹配度为技术优劣评分的评审依据之一，宣讲内容与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图纸不一致、关键技术解读错误、专业表述混乱、无法佐证方案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现场宣讲情况给予对应技术进行评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业绩	4	<p>投标人独立完成（不含关联公司、控股、全资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多腔体环境试验箱，内尺寸规格在 0.2m³~3m³，温度范围不小于（-40℃~100℃））的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p> <p>注：①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能反映业绩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内容、数量、参数等相关页）和证明合同真实性的部分发票（投标人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发票查验，并提供发票查验后的截图，每张增值税发票对应一张查验截图）及对应的付款凭证，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②甲方（采购人）为同一检测机构或同一集团公司业绩只计算为一个案例。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p>
2、培训方案	2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讲师（至少 2 人）的资历；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预期培训效果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p>

		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6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内容至少包含维护保养频次、维护保养时间、人员个数、保养内容、服务效果等；②质保期满后，关键零部件的成本费用清单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6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 故障响应	2	根据各投标人的故障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电话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制定修复方案得 2 分；1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制定修复方案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用户满意度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评价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高低温箱）获得过业主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项目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①满意度指：评价在 90 分以上，或者好评、优、满意等表述为满意性质的评价。②同一单位的业绩只计为一个业绩。③证明材料不能为投标人的关联公司（控股、全资等）业绩，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对应满意度不得分，如发现造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与评审项的项目数量不能重复得分)。

6. 交货期	2	投标人承诺：交付期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times50%。（3）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宁德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高低温箱采购。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3. 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4. “一、项目概况”项下为告知性内容，投标人无需响应但必须遵循，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遵守本项下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600A-780L-五层高低温箱

【评分项 1】1、设备简介

五层高低温试验箱主要用于电池电芯进行环境条件试验，模拟温度变化条件下对产品进行质量及可靠性测试。

【评分项 2】2、适用的来料和产品规格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适用测试类型	主要用于电池电芯的环境条件测试
2	适用样品类型	主要适用于固定于标准托盘上的样品
3	单层最大负载	单层负载约 200kg
4	样品数量	整机总计 12 个；
5	常用温度条件	-25℃~60℃

3、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3】1	工作室尺寸	单腔体尺寸：1350mm(W)*890mm(D)*680mm(H)； (具备 5 个独立控温的工作室)
★【评分项 4】2	外形尺寸 (约)	最大外轮廓不大于 1850mm(W)*2900mm(D)*5000mm(H)（宽*深*高）； 高度不允许超过 5000mm；
【评分项 5】3	库位高度	单层库位总高不低于 680mm；

【评分项 6】4	库位二维码 固定	温箱需预留二维码位置，且保证采购人提供的二维码固定牢固
★【评分项 7】5	温度范围	-40℃~100℃（温度连续可调）
★【评分项 8】6	温度波动度	≤±0.5℃（带标准托盘空载、恒定状态时）
★【评分项 9】7	温度均匀度	≤2℃（带标准托盘空载、恒定状态时）
★【评分项 10】8	温度偏差	≤±1℃（带标准托盘空载、恒定状态时）
【评分项 11】9	升温速率	25℃~100℃≥2℃/Min（带标准托盘空载，全程平均）
【评分项 12】10	降温速率	25℃~-40℃≥1℃/Min（带标准托盘空载，全程平均）
【评分项 13】11	样品一致性 要求	1.高低温箱的效果一致，提供充分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2.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流场与温度场仿真材料。
【评分项 14】12	配电功率	不得超过 45KW，其中温箱≤41KW，独立校准用电≤4KW；
【评分项 15】13	设备重量	整机不超过 3500kg

4、温控基本原理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16】1	高温段	中央控制系统根据偏差信号经PID运算，使试验室内的加热量与热散失量和吸热量达到一种动态平衡，最终达到恒温的目的。
【评分项 17】2	低温段	采用“制冷过程不制热”和“制热过程不制冷”的平衡方式。

5、箱体结构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18】1	结构方式	1. 设备主体分为上下两部分，现场拼接； 2. 该设备涉及现场特种作业，安装施工人员须有相关施工证件； 3. 为保证设备定位后不出现位移，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固定方案。
【评分项 19】2	箱体拼接精度	≤±3mm
【评分项 20】3	充放电机台架	温箱需与充放电机的配合使用，需提前做好规划与书面确认；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评分项 21】4	维护平台	温箱除箱门一侧外，其他位置应布置维修平台，维修平台不得有鼓包变形；
【评分项 22】5	工作室底板	工作室底板可承重≥200kg/m ² ，均匀载荷；

【评分项 23】6	内箱材质	<p>1. 国际通用 SUS304#不锈钢板 1.2mm 厚及 2mm 厚不锈钢板内部加强结构件。内箱结构全无缝焊接。</p> <p>内腔四周表面静电防反光喷涂处理，使其表面无反光；</p> <p>3. 内腔可能会与电芯有接触的位置需做绝缘，例如顶面与背面；</p> <p>4. 需做好防锈防腐蚀，并提供相关证明；</p>
【评分项 24】7	外箱材质	<p>1. 采用 1.5mm 厚钢板加工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无溶剂粉体树脂涂装，涂膜厚度大于 120um；</p> <p>2. 温箱工作室进行高低温测试时，温箱外部温度需处于 25℃~35℃；</p> <p>3. 需做好防锈防腐蚀；</p>
【评分项 25】8	绝热材料	<p>1. 采用超细玻璃纤维及聚氨酯发泡保温绝热材料，厚度$\geq 100\text{mm}$，保证试验箱外表面不结霜，不凝露；</p> <p>2. 所有绝热材料的阻燃性符合中国消防法规的相关规定，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等级。</p>
【评分项 26】9	机组柜门	<p>1. 采用合页设计，所有机组柜门的门锁均采用快拆式设计（例如使用平面按钮弹跳锁等），便于维修和维护；</p> <p>2. 机组柜门采用多扇小门结构，方便检修时按照区域进行开门处理；</p> <p>3. 机组底层压缩机位置采用围栏式柜门，门的上沿不与充放电机干涉；</p>
【评分项 27】10	大门及门锁	<p>1. 工作室独立单开门结构设计，门与箱体之间采用双层硅橡胶密封条，耐高低温，抗老化，密封性能良好，耐温$-90\sim 180^{\circ}\text{C}$。</p> <p>2. 每层大门具备独立自动开/关门功能，由温箱进行控制，每个大门互不干涉，且支持通讯联动控制及无线通讯功能拓展；温箱大门开关状态可在触摸屏上识别；</p> <p>3. 为了防止低温试验时门框和门的边沿凝露或结霜，门框和门的边沿设置有电热除霜装置，加热后门框表面温度应$\leq 45^{\circ}\text{C}$；</p>
【评分项 28】11	测试引线孔	<p>1. 每个工作室的左右侧各开有用于外接缆线用直径不小于 $\phi 85\text{mm}$ 的测试孔 1 个（箱体侧面中间靠后位置，确保通道线不与泄压口干涉，每台设备共 10 个测试孔），附测试孔孔盖，硅胶塞 10 个/台。</p> <p>2. 测试孔需配置保温隔热塞，封堵塞需为阻燃材料，阻燃等级不弱于厚度腔体；</p>

		<p>3. 温箱背部用于进出电流线的测试孔，需在穿线后做好防凝露设计，避免线束结冰冷凝水流出，由温箱端负责；</p> <p>4. 整机的测试孔在充放电机相关穿线结束后，由温箱厂家进行封堵，避免出现温度异常；</p>
【评分项 29】	12 除霜功能	<p>1. 设备不允许出现由于密封不良导致的漏气的问题；</p> <p>2. 具有自动除霜功能或防止蒸发器结霜功能（低温段全量程均应有除霜功能），保障设备可以长期低温测试不会发生蒸发器结霜。</p>
【评分项 30】	13 电源插座	设备箱体左右侧各安装 2 个嵌入式 AC 220V（10A~20A）多功能插座，分布在维修平台上下预留 4 个插座，温箱内部预留 6 个插座。
【评分项 31】	14 箱门固定装置	为了保证运输及搬运过程中，试验箱门的平稳性，设有箱门固定装置
【评分项 32】	15 设备铭牌	<p>设备名牌必须注明出厂编号、总功率、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必要的信息，禁止出现生产厂家 LOGO、名称、生产地址等厂家信息。</p> <p>另外包括触摸屏等软件界面均不允许出现生产厂家 LOGO、名称、生产地址等厂家信息。</p>
【评分项 33】	16 LOGO 要求	LOGO 采用丝印或亚克力方式，LOGO 样式由采购人提供，不得到现场二次改装；

6、标准托盘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34】	1 标准托盘	提供标准托盘详细设计方案和图纸及成功实施落地的业绩案例（需提供技术规格书、合同、发票作为佐证）。

7、标准库位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35】	1 标准库位	提供标准库位详细设计方案和图纸及成功实施落地的业绩案例（需提供技术规格书、合同、发票作为佐证）。

8、通道气缸组件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36】	1 通道气缸组件	提供通道气缸组件详细设计方案和图纸及成功实施落地的业绩案例（需提供技术规格书、合同、发票作为佐证）。

9、自动校准工装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37】1	自动校准 工装	每5台温箱配1套工装，未满5台按5台计算； 提供自动校准工装设计方案和图纸。

10、空气调节系统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38】1	调控方式	空气强制循环静平衡调温。
【评分项 39】2	空气循环装置	采用多台离心式或轴流风机，长轴外置电机驱动。
【评分项 40】3	送风方式	采用天井送风方式，确保样品一致性符合要求；
【评分项 41】4	加热系统	采用不锈钢铠装电加热器，PID调节，执行元件：固态继电器；即PID+SSR； 加热器安装在风道风板内，对工作室内试品不直接辐射； 采用分组布置和调压加热技术降低电流冲击，加热丝设有防干烧保护 运风和加热必须互锁，只有在运风开启后，加热才能开启，加热关闭后 才能停止运风；
【评分项 42】5	空气冷却方式	采用斜率式铜翅片蒸发器

11、制冷系统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43】1	压缩机	省电型高效率三相压缩机，每个工作室推荐采用2台不小于2HP的压缩机， 采用复叠式制冷，不同大/小马力的压缩机，在不同温域时由微电脑控制器 下令转换启动相应不同马力的压缩机。 采用其他更高效节能方案，需要提供完整方案说明及至少5家以上用户的 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体现对应高效节能的方案和业绩单位的盖章证明。
【评分项 44】2	蒸发器	采用斜率式铜翅片蒸发器

【评分项 45】3	水冷冷凝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壳管式高效水冷冷凝器。 2. 冷凝器进出口预留清洗球阀，高度方便人员进行冷凝器清洗。 3. 单台设备冷却水 2 进 2 出（接口尺寸\geqDN50），冷凝器进出水口置于设备侧面，进出水口压差 $0.05\pm 0.01\text{Mpa}$。 4. 冷凝器进出水口需设置有手阀，便于清洗操作； 5. 在凸出温箱的外循环水接口处做好固定，避免管路破损；
【评分项 46】4	膨胀系统	采用节流装置，根据负载自动调整冷媒流量，发挥更快稳定及省电效能。
【评分项 47】5	充氮焊接工艺	低温联接管路采用优质无氧铜管，充氮焊接、48 小时高保压防泄漏工艺以确保焊接质量。
【评分项 48】6	铜管折弯	铜管折弯采用弯管机折弯工艺，铜管折弯不允许使用接头焊接。
【评分项 49】7	降噪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温管路配备减震工艺管，降低压缩机工作时带来的噪音。 2. 制冷机组采用减震簧和胶垫进行减震和降噪。 3. 压缩机接水盘下方填充发泡料进行减震和降噪，以降低压缩机共振噪音； 4. 频繁动作的电磁阀上增加消音盒。
【评分项 50】8	干燥过滤器	吸收制冷系统制冷剂中的残留水分、酸性物质，过滤系统中的固体杂质颗粒、铜屑等。
【评分项 51】9	制冷电磁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制冷电磁阀和热旁电磁阀的选型以主流品牌电磁阀为主； 2. 主制冷电磁阀和热旁电磁阀必须采取必要的铜管折弯、增加手阀、毛细管等冷媒减压缓冲措施； 3. 电磁阀焊接必须将阀头拆卸，并采取必要的阀芯降温保护措施，防止由于焊接温度过高导致阀芯变形，从而导致使用过程中的电磁阀泄漏。
【评分项 52】10	回油弯	蒸发器出口位置增加回油弯，以减少压缩机润滑油积存在蒸发器内。
【评分项 53】11	制冷剂	采用 R404a、R23 环保制冷剂。不允许使用 R22 制冷剂。
【评分项 54】12	冷凝方式	水冷式，温箱端需进出水口需安装有清洗球阀与滤网；
【评分项 55】13	管路连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箱外预留接口，以便接入外部冻水； 2. 温箱端需在设备进出水口增加温度传感器，以便识别水温是否有异常； 3. 设备接机前需进行冷凝器及相关设备管路清洗，确保设备内部清洁；

12、测控系统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56】1	温度测量方式	采用 A 级高精度 Pt100 铠装铂电阻
【评分项 57】2	两路温度监控	1.除主温度传感器外，设备还配备辅温度探头，即触摸屏显示两路温度；并以恒温工况时主温度和辅温度的温度差值进行偏差保护； 2.当设备产生的偏差值超过“温度保护阈值”，且偏差持续时间超过“持续时间阈值”时触发报警保护；停机并声光报警；持续时间阈值、温度保护阈值可调； 禁止采用两级报警策略
【评分项 58】3	温度偏差保护	1. 设备温度恒定阶段，对设备的温度进行偏差保护，通过当前主温度传感器采集值与设定值的差值作为判断条件进行保护； 2. 当设备产生的偏差值超过“温度保护阈值”，且偏差持续时间超过“持续时间阈值”时触发报警保护；停机并声光报警；持续时间阈值、温度保护阈值可调；（禁止采用两级报警策略）
【评分项 59】4	制冷压力监控	1.制冷系统安装高低压压力表。用于维护保养查看制冷系统的动静态压力。 2.或配有用于检测压缩机工况的压力传感器，以检测压缩机运行过程中的实时动态压力，使压缩机始终处于良性的工作状态
【评分项 60】5	控制器	采用彩色液晶 7 寸触摸屏，可直接输入、显示、控制温度，控制系统采用人机对话方式；
【评分项 61】6	自我校正	控制器附线性自我找正功能，保证其线性稳定性，故可达到温度波动度±0.5℃；
【评分项 62】7	数据设定	触控式人机界面对话框设定模式，操作流程简易明确，内建程序目录管理，便利各项试验名称及程序数据之建立、更改、查阅或运转执行。
【评分项 63】8	程序容量	可设置 120 个程序组，单个程序最大设置 100 段，可设置多个循环（整体循环与段循环），程序之间可以链接。
【评分项 64】9	循环设定	每组运转程序可执行 9999 回或无限次数循环之反复执行。且可于该运转程序再分割出 5 组段数来执行额外之部分循环

【评分项 65】10	操作模式	具定值/程序/联结等三种运转模式可符合各种温湿度测试条件之执行。
【评分项 66】11	控制方式	采智能型微电脑 PID+SSR/SCR 可自动正逆双向同步输出

【评分项 67】12	显示方式	LCD 彩色液晶显示，触摸控制。中文界面；时间 500ms；设备具有年、月、日及时间显示，设备总的运行时间、程序段运行时间显示；显示故障状态、可能原因分析；定期弹出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保养项目表，提醒和指导操作人员定期进行设备的保养。 触摸屏上不涉及的功能需在出厂前屏蔽，不得影响现场使用
【评分项 68】13	控制功能	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声光报警装置），控制系统还具备自检测、自诊断功能，自动进行故障显示、报警，显示故障发生时间异常项目及排除对策；自动运行和停止的定时功能；自诊断功能，具有多种断电恢复模式，试验完成后具有自动停机并声光提示。
【评分项 69】14	曲线显示	设定值及实际值曲线实时显示，当温湿度时间及循环次数等数据设定完成时，可立即取得相关数据之设定曲线，运转中亦可获知实际运转曲线之绘制画面。不允许使用坐标轴显示温度曲线，点击温度曲线可显示时间温度数据。
【评分项 70】15	时间讯号	3 组时序控制输出接口，搭配 10 种之时间控制模式，可供外部逻辑驱动元件来执行启动/停止之时序规划（信号、机构、电力等相关辅助控制）。
【评分项 71】16	预约启动	所有测试条件皆可设定预约开机运转之功能，可由年、月、日、分来设定预约之执行时间。
【评分项 72】17	操作锁定	系统运转中，可经由锁定启停之功能按键，以防止其他人员误触而造成系统关机之不便。
【评分项 73】18	运转累计	具总运转时间之累计显示，可供系统运转操作累计参考及提醒操作人员机台之保养时机。
【评分项 74】19	停电复归	具断电记忆装置及复电时机台之再启动模式①BREAK（中断）②COLD（冷机启动）③HOT（热机启动）可供选择。
【评分项 75】20	自动回常温	当测试条件运转结束时，可选择设定终了温度（如 25℃）以免受测对象处于原高温或低温状态，而造成取出时之不便。

【评分项 76】21	背光选择	LED 背光灯之开启时间可依个人之工作时段配合设定，便利使用时之操作与监看，并可延长背光灯之使用年限。
【评分项 77】22	故障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显示记录故障之历史数据，如过去发生故障之原因与发生时间之统计记录。设备故障自动显示故障发生时间异常项目及排除对策。明确故障代码的中文解释。 2. 故障上报：故障信息和故障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配置。 3. 采购人能够变更、增加或删减故障信息及故障码清单，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变动进行变动。 4. 设备故障预警基础功能：设备具备重要零部件参数输出的功能，设备具备增加内置传感器功能
【评分项 78】23	外部独立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于主控制器之电子式超温保护装置，电子式超温保护器的温度传感器是单独一个温度传感器，不能与控制器的温度传感器共用。 2. 可设定受测对象之温度上限保护，以达多重保护之功能。 3. 具备上锁功能，避免无关人员随意更改。
【评分项 79】25	通讯采集	温箱触摸屏自带抓包与通讯自检功能，可及时报异常；
【评分项 80】26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总计需要 3 台交换机，即单台设备配置 3 个 8 口交换机 2. 其中充放电机提供 2 个 8 口交换机，温箱提供 1 个 8 口交换机 3. 全部交换机均由温箱端安装
【评分项 81】27	能耗检测	每台设备至少配置 1 个多功能电表（以技术交底为准），用于监测温箱加热、制冷系统及整机用电情况，可实时输出电表的采集能耗数据（功率）；
【评分项 82】28	元器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允许使用仿冒电器元器件，主要器件必须使用采购人指定品牌； 2. 超过 10A 电流的元器件（断路器、熔断器、开关、变频器、电动机启动器、电动机调速板、电动机、固态继电器、电热装置等）的螺丝一定有防松垫片或卡簧，加胶固定，并且画骑缝线方便检查松动。
【评分项 83】29	线束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集线、电路板线束等长度需适宜，避免拖地 2. 线束需按要求做好线标，避免现场连接错误
【评分项 84】30	MSA 规范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 MSA 规范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设备验收。

13、设备MSA 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85】1	MSA 规范要求	a、投标人需保证测量设备满足采购人对MSA 的规范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设备验收； b、由投标人负责设备到货后的调试与外校计量； c、设备调试仪器由投标人提供，仪器数量需满足采购人投产计划要求，且调试仪器需经过溯源；
【评分项 86】2	测量参数	温度
【评分项 87】3	准确性	采用外校，参考 JJF 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1.温度计量点： -40℃、-25℃、0℃、25℃、45℃、60℃
【评分项 88】4	精确性	/
【评分项 89】5	稳定性	采用第三方 CNAS 溯源合格的多路测温仪实施点检，将测温探头置于温箱中(与设备内壁距离>1/10*边长)，稳定时间 2min 后，记录多路测温仪采集的数据；
【评分项 90】6	验收标准	准确性：在设备调试后且交付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 CNAS 或 CMA 资质的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校准证书。 精确性：/ 稳定性：测温仪与设备值之差 $\leq\pm 2^{\circ}\text{C}$ 。

14、安全保护功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91】	以下安全保护	一旦发生故障，系统在切断电源的同时，声光报警并给出提示信息
【评分项 92】1	设备主体	1. 防撞（尖锐角和棱），作业人员可能直接接触的设备部位，做消除锐角/利边钝化处理 2. 若有狭小空间设备角或尖锐的地方增加防撞棉 3. 对运动机构、具震动部位、电芯上方的螺栓、螺母进行划线处理，骑缝线有且只有一条存在 4. 若有具备运动构件且有伤人风险的设备需具有替罪羊，颜色红色，设备内部单独设置替罪羊存放位置（增加感应器），替罪羊归位才能开启设备，禁止屏蔽 5. 防爆链使用 $\geq\phi 10\text{mm}$ 粗不锈钢链条 6. 设备高度 $\geq 2\text{m}$ 时，需在设备顶部设置高处作业安全绳的挂钩

		7. 箱体观察窗使用钢化防爆镀膜玻璃，多层中空设计（若有） 8. 设备腔体若有蓄水功能需设计溢流口
【评分项 93】 2	制冷系统	1. 压缩机过载、超压、低压，吸气温度超温保护； 2. 压缩机缺油、油温保护； 3. 外循环水缺水保护、外循环水回水水温超温保护。
【评分项 94】 3	加热系统保护	1. 有加热功能的设备，需要有双层保护。 2. 加热设备每个加热板设置 ≥ 2 个温度传感器，1 个进入 PLC/温控模块控制温度，另 1 个接入独立温度继电器做机械超温保护，温度继电器直接控制断路器脱扣； 3. 加热设备每个加热板设置一个漏电断路器，整个工位加一个主接触器作为第二层保护，固态继电器作为工艺元件不算保护元件； 4. 设置温升保护程序，一定时间内温度值没有变化或未达到设定值，设备停止该工位加热并报警；温箱具备温度上限保护，无法输入超过设备能力的温度数值 5. 在运风系统中只有在运风开启后，加热才能开启；加热关闭后腔体温度降低 55℃才能停止运风； 6. 加热器或加热丝超温切断后，当温度降低至设定温度时，不可再自动供电加热； 7. 热电偶精度要求不低于 $\pm 2^{\circ}\text{C}$ ，模拟量输出至控制器，辅助触点控制断路器脱扣器； 8. 加热主回路断路器须带脱扣功能。 9. 加热系统应设置两路或以上温度采集装置，实时采集同一区域温度并进行对比，温度采集装置间应相互监控，温度不一致应报警并停止加热，即温箱的温度偏差保护 10. 每个测温点超出测温区间，设备报警及切断加热模块回路。 11. 温控保护动作后，设备不允许自动重启加热，须设备维护人员确认解决隐患后手动重启加热。 12. 所有加热回路使用的接触器、断路器、继电器应增加辅助触点，反馈状态信息（温箱触摸屏可以显示加热状态）。 13. 具加热功能且需要进行长时间保温效果的设备，保温材料选择阻燃等级 A 级，并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评分项 95】 4	温度保护	控制器或 PLC 温度上下限保护、电子式独立超温保护、试验箱温度偏差保护、加热管机械式超温保护、加热管短路保护
【评分项 96】 5	送风系统保护	风机过载、风机短路、风机反转保护、循环风机和加热器控制器软件联锁保护和硬件联锁保护（风机先启动，加热器再上电。加热器先断开，风机运行一定时间后再停机）
【评分项 97】 6	气动系统保护	应具备气动系统保护功能。

<p>【评分项 98】 7</p>	<p>电气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力线的进出线端应有隔弧挡板 2. 电源漏电/断路、缺相、欠压、过压保护； 3. 可靠的接地保护装置，配电箱门静电跨接； 4. 控制线路过载或短路保护。 5. 所有带有接地符号的元器件应采用独立的接地线，接地端子台连接严禁元器件间接地线串联 6. 设备满足等电位连接，装设接地保护，采用黄绿接地线或塑料护套铜线，主干接地线截面积不小于 4mm² 7. 所有接地设备或元器件有效接地电阻$\leq 4\Omega$； 8. 设备内部电缆、散热风扇等可燃烧塑料物须符合可燃性 UL94 V-0 防火标准。
<p>【评分项 99】 8</p>	<p>电控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控柜及管线应实现强弱电分区，柜内不允许有气动、液体、粉尘等其它管路 2. 电控柜内空气开关的动力线的进出线端应有隔弧挡板； 3. 电控柜内如存在变频器或其他发热设施装设过于密集，应系统校算电控柜内部散热，内部温度低于 60℃； 4. 电控柜内电源插座、检修插座都应为工业插座，数量≤ 2 个（2 孔和 3 孔交流 220V、5A 以上电源插座各一组，应当使用符合 2099.3 国标的插座），若超过 2 个需要提供负载核算依据，且具备独立的漏电保护装置（插座与设备控制回路不共用漏保，多个插座可以共用同一个漏保，动作电流$\leq 30\text{mA}$，分断时间$\leq 0.1\text{s}$），满足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非电控柜位置的插座也需为工业插座，带独立漏保）。 5. 观察窗应选择耐机械冲击与化学腐蚀的材料厚度$\geq 3\text{mm}$，如钢化玻璃、聚碳酸酯； 6. 电控柜的散热风扇应满足以下要求，温度低于 60℃可不配置散热风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尘、阻燃、有防护盖，进出风口标识正确，滤棉无脏污，散热风扇电路应与供电电路、导体隔离； 2) 散热风扇工作电压$\leq 24\text{V}$、电流$\leq 30\text{mA}$，做独立过流保护或熔断保护，独立空气开关，散热风扇需要故障信号反馈 7. 电气柜内所有元器件和线路禁止带电部分外露，禁止露铜（除接地铜排）； 8. 电柜门每扇可开合的门单独接地； 9. 进出线口防割完好（有防割条）、封堵完好无脱落（防火泥、阻燃发泡剂等） 10. 强电线路、端子无氧化、发黑、发白等异常现象 11. 线路具有线标，且对应线槽盖板无缺失，重要元器件应具备相应目视化汉字标识

		<p>12. 风扇、电柜灯（若有）符合关门风扇转动、灯灭，开门风扇停止转动、灯亮原则，风扇、灯用电压均$\leq 24\text{v}$、电流$\leq 30\text{mA}$</p> <p>13. 电控柜及设备腔体内的照明灯供电电路独立于设备主电路</p>
【评分项 100】9	三色灯指示灯	<p>1. 设备需安装有三色灯，可显示设备运行、停止、报警三种状态；</p> <p>2. 状态为常亮/关闭，每个腔体独立设置；</p> <p>3. 三色灯安装时需突出设备表面至少 10mm；</p> <p>4. 三色灯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避免出现由于信号线及接线端子等的干涉造成故障</p>
【评分项 101】10	设备挂锁装置	<p>如下位置需具备挂牌上锁设计：</p> <p>1. 气源供应的手动LOTO/关闭装置；</p> <p>2. 电源供应的手动LOTO/关闭装置；</p> <p>3. 水供应的手动LOTO/关闭装置；</p> <p>4. 触摸屏、启动按钮的LOTO装置；</p> <p>5. 液压能源供应的手动LOTO/关闭装置；</p> <p>6. 护栏式安全门的LOTO装置；</p>
【评分项 102】11	急停开关	<p>1. 急停开关带半圆形蘑菇头防护罩。</p> <p>2. 急停，安全门等安全元器件应优于所有其他功能，在任何情况下均能正常使用；（不能屏蔽）</p> <p>3. 急停触发，原则上需确保机器人、激光器、X-RAY、加热光电管等控制系统断本体安全回路，伺服、变频器断 STO 回路（不带 STO 功能元件，断动力电），其他执行元件断机构能源（如：电源，加热，压缩空气，液压等）</p> <p>4. 复位启动前，即使接通电源，设备也不能有任何动作；急停复位时，安全输出部件恢复急停前的状态（保持当前状态）；复位后，所有的线路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5. 急停与启动按钮以及关键按钮之间的距离至少为 30mm；</p> <p>6. 操作工位 2 米范围内必须有一个急停按钮。</p> <p>7. 急停、安全光栅、安全门、安全装置接入安全回路，并与主回路联锁；安全回路输出点需接入伺服、变频器 STO 功能</p> <p>8. 急停触发，充放电机需同步报警</p>
【评分项 103】12	替罪羊	<p>设备需具有替罪羊，颜色红色，设备内部单独设置替罪羊存放位置（增加感应器），替罪羊归位才能开启设备，禁止屏蔽</p>
【评分项 104】13	烟雾传感器	<p>1. 每个工作室安装不少于 1 个烟感；</p> <p>2. 具备烟感失效报警功能，报警包括整套装置以及某个烟感</p>
【评分项 105】14	泄压装置	<p>1. 每个工作室各开一个泄压口（不小于 30cm*30cm），每个泄压门安装 2 条 $\phi 10\text{mm}$ 防爆链，缓冲抗拉能力达到 12MPa；</p>

		2. 泄压口开口朝向下方，开口角度在 30° 至 45 ° 间；
--	--	----------------------------------

15、数字化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分项 106】1	数据联动	设备可支持充放电机/水冷机/温箱/直冷机数据联动；
【评分项 107】2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上位机可读取设备运行状态&运行参数&时间，并能够在上位机进行显示及存档；
【评分项 108】3	设备能耗监控	设备需配置智能电表，可实时输出电表的采集能耗数据，并进行数据存储；
【评分项 109】4	设备故障预警	1、设备具备重要零部件参数输出的功能； 2、设备具备增加内置传感器的功能。

【评分项 110】17、随机交付物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相关文档资料：操作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易损件清单、通讯协议说明书、设备报警列表、网络结构图、设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

注：

1. 投标人须按上述所有表格内容在“报价部分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和“技术和商务部分一、标的说明一览表”中详细列明产品的数量、品牌、型号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对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在资格审查或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违法行为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商务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楼设备需在 3 个月内交付完成，并在 1 个月内堆叠、安装、调试、计量完毕；二楼设备需在 3 个半月内交付完成，并在 1 个月内堆叠、安装、调试、计量完毕。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5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国家有关的相关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6	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
7	合同支付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用于设备原材料采购、生产排产及前期筹备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启动推进。</p> <p>2. 设备完成现场安装、调试、计量，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该阶段款项支付代表设备已满足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及基础使用要求。</p> <p>3.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稳定运行满6个月，期间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无重大故障、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p> <p>4.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稳定运行满18个月，设备整体运行稳定，质保服务履约到位，无遗留质量及售后问题，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5%的设备尾款，所有款项结清。</p>

8. 软硬件设备包装与运输要求

8.1 包装：软硬件设备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运输方式：包装应当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若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软硬件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 现场安装、调试

- 9.1.除另有书面要求外，投标人负责接收、卸货、开箱，并将设备集中放置在目标楼层；采购人准备相关的电、气、真空、水等到安装场所；
- 9.2.投标人负责进行设备的**转移与安装堆叠**，调试和系统集成及由此产生的整机或零部件的搬运任务；
- 9.3.投标人负责设备入厂前的清洁耗材准备（如清洁抹布，酒精等）；
- 9.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购买符合要求的施工服装（连体衣、工帽、劳保鞋、口罩、手套等）；
- 9.5.投标人应自备施工时所需的器械（如临时用电线缆、临时配电箱等）；
- 9.6.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上下班时间（一般需要与采购人生产时间同步），如需要，还需安排晚班值班人员；
- 9.7.投标人免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支持编制操作SOP。内容包括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故障分析与排除、操作安全及紧急处理程序等；
- 9.8.投标人负责设备调机档案的建立，提交完整设备及参数调试记录，关键参数实现过程中的问题记录作为后续调试指南和参考；
- 9.9.投标人派遣至采购人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具有国家认可的资质，其他人员需要至少具备1年以上同行业工作经验；
- 9.10.投标人的作业人员（含投标人聘用）在采购人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问题，需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9.11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整体系统的可用性、兼容性，包括硬件设备、数据传输、软件平台等各个系统的兼容性并实现对接。

9.12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人员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中标人应无偿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9.13 安全生产责任

①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采购人与监理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②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③中标人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④中标人造成施工场地（或安装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设备验收

10.1. 验收文件：

序号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	备注
1	预验收	合同生效审核 + 发货前工厂预验收	单机《设备技术规格书》	/
2	正式验收	安装调试计量 + 正式验收	按设备 MSA 要求执行，需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进行计量	投标方承担计量费用
3	质保验收	6 个月稳定运行验收	单机《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书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正式验收后，连续稳定运行满 6 个月，无重大故障、性能持续达标
4	最终验收	设备正式验收后运行满 18 个月	单机《设备技术规格书》，《设备运行报告》	设备正式验收后运行满 18 个月（质保期结束），整体运行稳定、质保履约到位、无遗留问题

10.2. 预验收：

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投标方应通知采购方对设备进行预验收。设备通过采购方的预验收后方可送货，采购方放弃预验收的除外。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完成的时间视为投标方的交付时间，该交付时间必须符合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

10.3. 正式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按设备 MSA 要求执行计量，应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进行计量。设备交付采购方并由投标方调试好后，需经采购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确定同意才可以投产。

10.4. 质保验收：

投产期间设备性能达到规格书验收条件，并连续运转 6 个月后启动质保验收。

10.5. 最终验收：

设备正式验收后运行满 18 个月后，根据单机《设备技术规格书》、《设备运行报告》及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最终验收。

10.6.不合格处罚标准:

如果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书要求,采购人可选择无条件退货或总价折扣后有条件接收,价格折扣标准如下:

能耗达不到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总价 9.7 折。

外观颜色不符:设备总价 9.7 折。

外观尺寸超标:设备总价 9.7 折,并承担因尺寸超标带来的其他费用,如厂房工程/吊装等,如超标程度采购人不能接受,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重量超标:设备总价 9.7 折,并承担因尺寸超标带来的其他费用,如厂房工程/吊装等,如超标程度采购人不能接受,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功能缺失:扣款金额=缺失功能模块价值*1.3(对采购方间接影响系数)

设备精度或产品合格率不达标:要求调试后达到规格要求,协商处理。

因中标人原因,设备优率达不到技术规格书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设备的保修期限为设备正式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开始指设备验收流程审批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期间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维护设备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如有设备品质异常,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凡因售后保障不及时导致的产量损失及品质异常损失,需由投标人赔偿。

11.2压缩机、风机、加热器、控制器质保五年。

11.3.保修期满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但仅收取合理的工时和合理的交通费用,涉及设备相关配件的更换和购买,投标人仅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答复。

11.4.若设备交货后3个月内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验收,则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相关退回手续费用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并于自采购人通知退货日期起10天内退回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所有已支付款项,并同时支付采购人该设备价值20%的补偿金。

12. 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更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提高项目管理、建设、运维、业务应用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在项目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

操作方法，协助采购人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

13. 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 保密条款

14.1 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在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中标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4.2 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的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还需另行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0%违约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6.2 在合同生效之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如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6.3 在项目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6.4 在项目履行期间，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5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本项目规定的工期完成的，每延期 1 天，由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交付的设备或服务金额的 20%；延期超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责任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30 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6.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7. 特别说明

17.1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的技术文件如存在描述冲突时，以最终技术规格书的描述为准。

17.2 若设备需使用配套软件，则软件应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并授予采购人永久免费使用权。

17.3 如对技术规格书中的条款理解存在偏差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以包含本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与人员培训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全额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费用、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若中标人未拥有相应项目的知识产权，则上述合同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下产品的使用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扫描件不得遮挡且应清晰可见，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参数还应有醒目的明显标记，如因扫描件遮挡或模糊不清或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参数未醒目的明显标记，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或无法识别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规定时间内不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或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的，采

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累计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采购人还将其不良记录推送给有权行政部门处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4-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a. >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注意：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八章招标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参与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标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 投标，我司于 年 月 日以(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 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公司所在地：省 市 县

投标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